证券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5-078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广夏
股票代码:000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219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在*ST广夏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广夏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义务人总经理办公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15年11月20日取得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6号】,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完成所有审批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国运公司、公司	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银广夏、*ST广夏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57
宁东铁路	指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神华宁煤	指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能源铝业	指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实业	指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金	指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酿酒公司	指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指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夜光庄园	指	宁夏夜光庄园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大古物流	指	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德拍卖行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汇德拍卖行(有限公司)
自治区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夏高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银川中院	指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宁东铁路100%股权,包括交易对方补偿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的部分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部分
回购标的	指	宁东铁路持有的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
定向回购	指	银广夏向宁东铁路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以其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等值部分补偿银广夏历史上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对于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评估作价超出银广夏原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金额部分,由银广夏依据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宁东铁路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组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国运公司以其持有的宁东铁路48.58%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429,820,1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总股本的29.47%之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定向回购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由交易对方补偿原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的行为
《股份回购协议》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	指	银广夏与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签署的《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银广夏与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重整计划》	指	银川中院批准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补充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本报告书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
法定代表人:刘日巨
注册资本:300亿元
成立日期:2009年9月9日
经营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000007900
税务登记证号码:640104694320542
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219号
邮政编码:750001
联系电话:0951-66614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宁国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宁国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人民政府。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介绍
宁国运公司前身为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2009]141号批复于2009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300亿元,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宁国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2014年12月,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4]105号)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更名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公司10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治区人民政府。
2、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自治区国资委系自治区人民政府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该次变更属于宁国运公司国有股权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内的无偿划转,且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内部决策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变更事项不会对宁国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完成后,宁国运公司仍受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对其持有股权的实体企业实施股权管理、委派产权代表、处置持有股权和享受股权收益。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实际上是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整体行政管理权限内进行的调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因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自治区国资委调整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并不构成公司控制权的实质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夏中煤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煤炭批发经营、煤矿机械、化工原料、电器机械销售、技术服务。
2	宁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0	100%	建设工程施工、供货及服务招标代理、投资项目、机电产品、药品招标代理。
3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电力及相关产业投资和经营、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工业城乡给排水、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5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公司	5,000	100%	地质勘查、水文地质测量、技术服务、工程地质勘查、工程测量、地籍测量。
6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16,830.72	99.89%	建筑材料、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等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7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3,336.81	48.58%	铁路建设及经营管理、仓储物流、机车维修、酒店管理。
8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60,252.93	23.95%	发电、煤化工、煤炭行业投资、投资与管理。
9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	46%	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特种新材料、多晶硅生产销售。
10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000	30%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批发零售。
11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8,000	33.3%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零售。
1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3,046.64	49%	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煤炭制品及深加工,进出口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1、宁国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宁国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等业务。
2、宁国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宁国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4,568,358.91	4,285,469.10	2,355,352.53
负债总额	1,968,924.67	1,603,012.22	161,659.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76,820.48	2,352,096.70	1,870,493.7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1,174.30	293,402.27	97,869.56
利润总额	86,231.06	223,135.74	91,246.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02.13	191,455.68	46,058.3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自成立以来,宁国运公司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刘日巨	总经理	64020319620625****	宁夏银川	否
周明	副总经理	11010819630508****	北京	否
陈志磊	副总经理	31010419681222****	宁夏银川	否

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ST广夏100,430,24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4%外,不再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自2001年业绩造假曝光以来,银广夏一直陷入严重的债务危机,经营业绩严重下滑,已陷入生产经营基本停滞、资不抵债的困境。
2010年1月18日,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银川中院申请对银广夏重整,并获得法院受理,银广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1年12月8日,银川中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2013年2月,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银广夏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
为彻底解决银广夏多年存在的遗留问题,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同时作为《重整计划》的核心内容,宁国运公司决定将资产质量高、现金流量较好、盈利能力相对较好的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一方面将能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消除上市公司目前可能性较大的暂停上市甚至退市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另一方面也实现了宁东铁路相关资产整体上市,有利于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资源配置,做大做强现有主业,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宁东铁路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00,430,245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4%。
如果本次权益变动得以实施,宁国运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429,820,1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国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合计	686,133,996	100.00%	1,458,374,735	100.00%
其中:宁东铁路	100,430,245	14.64%	0	0
宁国运公司	0	0	429,820,178	29.47%
其他股东	585,703,751	85.36%	1,027,163,296	70.53%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两部分,其一为银广夏通过支付现金或等价方式向宁东铁路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0,430,245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其二为宁国运公司以其持有的宁东铁路48.58%的股权认购银广夏增发的429,820,178股股份。
(一)定向回购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前,宁东铁路持有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重组后宁东铁路与上市公司交叉持股,银广夏以现金或等价的方式向宁东铁路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0,430,245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根据银广夏与宁东铁路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本次定向回购价格为宁东铁路依据《重整计划》取得前述股份而付出的成本320,090,554.14元。
上述320,090,554.14元回购款无需银广夏实际支付现金,而是采用账务处理方式。在宁东铁路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反映为银广夏母公司对宁东铁路的应付款项,宁东铁路所持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将予以注销。因而,上述320,090,554.14元所确为“现金或等价的方式”,上述账务处理并不影响银广夏合并报表数据。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述
根据银广夏与宁东铁路5名全体股东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银广夏拟向宁东铁路5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扣除解决银广夏原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的金额,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比例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银广夏。
3.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定价采用相关各方协商定价的方式。经各方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96元/股。
在银广夏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银广夏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3.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总数约为872,670,984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见本协议“2.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分别承诺,其认购全部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银广夏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8 上市安排
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3.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宁东铁路本身的债权债务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仍由其自行承担。
5、人员安排
各方确认,依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标的资产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发生变更。
6、标的资产交割
6.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应尽快协助商确定资产交割审计事宜,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该等报告应作为辅助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依据之一。
6.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个月内,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各方应就本协议项下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由宁东铁路原股东转移至银广夏。
6.3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及宁夏能源铝业名下的手续。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过渡期间,宁东铁路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及宁夏能源铝业在标的资产交割日按照其于本协议签署日所持宁东铁路的股份比例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及宁夏能源铝业在标的资产交割日按照其于本协议签署日所持宁东铁路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银广夏全额补足。过渡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8、盈利承诺及补偿
各方同意,有关发行对象拥有的资产盈利补偿事宜,以各方另行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为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与本协议同时生效。其中,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银广夏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对象追加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银广夏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亿元。
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
9.1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9.1.1 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其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授权和批准;
9.1.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本次交易;
9.1.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或备案;
9.1.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9.2 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
2014年12月30日,银广夏与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签署了《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方占款处置损失金额?
1.1 关联方占款的形成
1.1.1 银广夏原实际控制人中联实业控制的酿酒公司对银广夏存在历年累计的往来借款10,508.57万元;
1.1.2 酿酒公司欠银广夏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往来借款2,001.69万元;
1.1.3 2009年1月,银广夏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支付股份给浙江长金用以免除酿酒公司对农业银行的16,194.83万元债务及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因此,形成了银广夏对酿酒公司16,194.83万元债权;
1.1.4 中联实业欠银广夏8.15万元。
1.2 关联方占款的处置
1.2.1 关联方占款的调整
2012年6月,银广夏根据《重整计划》收回浙江长金以股抵债获得的17,461,267股股份,相应冲减了以股抵债形成的对酿酒公司的债权11,336,38万元,剩余4,858.45万元。
1.2.2 关联方占款的清收额
1.2.2.1 根据宁夏高院于2012年9月12日、2012年9月20日分别作出的(2011)宁高法执字第6-3号《民事裁定书》、(2011)宁高法执字第6-5号《民事裁定书》,酿酒公司已经还所欠银广夏历年累计的债务本金10,508.57万元及其利息共计13,352.60万元;
1.2.2.2 2012年9月末,银广夏按《重整计划》清偿对中联实业债务时将前述8.15万元予以抵销;
1.2.2.3 2012年11月,酿酒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销售公司1,000万元;另根据公司与销售公司、酿酒公司、夜光庄园达成的四方协议,公司将欠付夜光庄园的995万元款项与酿酒公司欠付销售公司的900万元款项进行冲抵。以上两项共计清收1,900万元。
1.2.3 关联方占款的相关所得金额
根据2012年9月29日汇德拍卖行出具的《拍卖成交结论书》及汇德拍卖行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竞买协议书》,银广夏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的拍卖价款为1,280万元,按该债权占拍卖资产总评估值比例测算,银广夏关联方占款的变现金额为676.13万元。
1.3 关联方占款处置损失金额
关联方占款处置损失金额为关联方占款调整后的金额和减清收金额和拍卖所得额后的总额,共计4,284.01万元。
2、关联方占款的补偿
2.1 各方同意,银广夏关联方占款的补偿金额为4,284.01万元。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宁东铁路各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以宁东铁路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对银广夏关联方占款处置损失进行补偿,用于补偿的金额与银广夏关联方占款处置损失金额相等。
2.2 宁东铁路各股东确认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规定的关联方占款处置损失补偿 义务仅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后方产生,补偿方案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后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一并实施。
3、关联方担保损失的补偿安排
3.1 2008年4月,银广夏、酿酒公司、浙江长金与农业银行等签订了《银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协议》(简称“《转债协议》”);同时,银广夏与浙江长金签订《定向转增股份协议书》,该等协议约定:由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应付农业银行的债务16,194.83万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利息为50,651.57万元),作为对浙江长金承接原债务、解除债务人酿酒公司的债务负担及银广夏担保责任的补偿;银广夏以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浙江长金发行银广夏股份共计24,944,668股。
在该等协议签署后,浙江长金仅向农业银行偿还5,500万元,尔未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对此,农业银行以浙江长金、银广夏、酿酒公司等为被告向宁夏高院提起诉讼。2011年5月27日,宁夏高院判决如下:判决浙江长金向农业银行履行清偿义务,浙江长金未能清偿的,银广夏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且农业银行有权就酿酒公司设定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包括最高额抵押3,000万元,其他抵押1,550万元及利息)。在银广夏破产重整债权申报期内,农业银行对于银广夏因上述担保责任所形成的债务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依法确认农业银行约15,350.08万元债权。在扣除农业银行从酿酒公司资产拍卖价款优先受偿的4,583.68万元后,银广夏已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比例对农业银行剩余债权进行清偿,清偿额为5,613.20万元。
宁东铁路各股东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补偿方式对银广夏因承担该项连带清偿责任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宁东铁路各股东确认上述补偿义务仅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后方产生,补偿方案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后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一并实施。
3.2 1998年,酿酒公司向世界银行贷款3,403.63万元,银广夏为该笔贷款的担保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反担保。目前相关债权人未向银广夏申报债权,亦未向法院提起诉讼。鉴于银广夏未来仍然存在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的风险,宁东铁路各股东承诺将在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时对银广夏因承担该项保证责任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该等损失确认后,各股东应按照其在银广夏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时各自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在损失发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该等损失于银广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之前确认的,各股东应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之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各股东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同时,银广夏将保留相应的追偿权。宁东铁路各股东确认上述或有补偿义务仅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后方产生。
4、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4.1 在银广夏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若本协议项下关联方式占款处置损失补偿金额、关联方担保损失补偿金额发生变化,则宁东铁路各股东以变化后的金额对银广夏进行补偿,相关补充协议另行签订。
4.2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与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四)《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2014年12月30日,银广夏与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签署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银广夏
乙方: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
2、盈利承诺补偿部分补偿的实施
乙方承诺,银广夏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亿元,若实际利润数低于10亿元的,乙方应当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即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向银广夏补足该等差额部分。
鉴于所称的净利润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银广夏每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合并报表项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
3、各方同意,乙方各主体对于本协议前述约定需要支付的盈利承诺补偿义务应以当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日其各自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各自进行承担,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次认购新增股份资产的情况
(一)宁东铁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王天林
注册资本	3,533,368,100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640000000001154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	649602715019549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	640109715019549
经营范围	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机电和车辆维修、酒店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酒店、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种植、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12日-2042年4月12日

(二)宁东铁路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东铁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71,671.01	48.58%
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65.80	8.54%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500	25.90%
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8.49%
5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8.49%
	合计	353,336.81	100%

(三)宁东铁路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宁东铁路是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唯一一家地方铁路公司,承担着整个基地铁路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任务,已形成了铁路运输为主的业务板块,并利用其铁路运输的优势,逐步向物流配送业延伸,使之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宁东铁路以铁路运输为基础、大力发展仓储物流配送等业务,打造大型现代综合物流企业。
1、铁路运输业务
宁东铁路目前自有的铁路线西与包兰铁路大坝站接轨,北与三新铁路的新上海庙站接轨,运营里程279公里,形成一横两纵的路网布局;同时还有多段客户自建、交宁东铁路管理、维修和运营的线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宁东铁路运营铁路线路里程总共为321公里,其中自有铁路247公里,由宁东铁路负责运营的客户专用线32公里。
近年来,宁东铁路铁路运输业务货物发送量及货物周转量统计如下:

(下转B3版)

证券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5-079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广夏
股票代码:000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办公楼
通讯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办公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在银广夏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银广夏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公部的审批和批准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东铁路	指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银广夏、*ST广夏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57
神华宁煤	指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运公司	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能源铝业	指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实业	指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夏高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银川中院	指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宁东铁路100%股权,包括交易对方补偿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的部分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部分
回购标的	指	宁东铁路持有的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定向回购	指	银广夏向宁东铁路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以其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等值部分补偿银广夏历史上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对于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评估作价超出银广夏原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金额部分,由银广夏依据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宁东铁路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组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定向回购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由交易对方补偿原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的行为
《股份回购协议》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
《重整计划》	指	银川中院批准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